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